证券代码:601089　证券简称:福元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047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糠酸莫米松乳膏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元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元药业”)收到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糠酸莫米松乳膏[0.1%(15克:15毫克)],以下简称“该药品”]《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4S01690)。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	药品通用名称:糠酸莫米松乳膏 英文名/拉丁名:Mometasone Furoate Cream
剂型	乳膏剂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3类
规格	0.1%(15克:15毫克)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44445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YBH07682024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同意本品按(甲类)非处方药管理。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上市许可持有人	福元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福元药业有限公司

二、药品相关信息

本品用于治疗湿疹、神经性皮炎及皮肤瘙痒症。

福元药业于2022年7月6日获得申报受理通知书,并于近日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本次获得《药品注册证书》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该药品福元药业为第一家(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截至本公告日,福元药业针对该药品累计研发投入为人民币1,232.29万元(未经审计)。

三、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根据国家药监局网站信息,除原研进口外,国内仅福元药业获得糠酸莫米松乳膏的药品注册证书(仿制药3类申报),为首家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企业。

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3年中国三大终端六大市场糠酸莫米松乳膏的销售额约为10.04亿元,其中城市公立医院和县级公立医院销售额为3.92亿元,城市社区中心和乡镇卫生院销售额为1.25亿元,城市实体药店销售额为4.12亿元,网上药店销售额为0.75亿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该药品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1121　证券简称:宝地矿业　公告编号:2024-037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东街390号深圳城大厦30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46,668,7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333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邹艳平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江朋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6,623,719	99.9917	45,000	0.008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4,623,719	99.9397	45,000	0.060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进行计票,上述议案已获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律师:邵丽娅、康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679　900916　股票简称:上海凤凰　凤凰B股　编号:2024-034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重新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美乐持有公司股份64,743,7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6%。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重新质押后,江苏美乐累计质押股份数量64,743,722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2.56%。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美乐及一致行动人王国宝先生、王翔宇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2,085,303股,占公司总股本15.93%;合计质押的股份总数为78,674,903股,占其合并持有公司股份的95.85%,占公司总股本的15.27%。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接到股东江苏美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美乐)出具的《关于将持有的部分上海凤凰股票解除质押并重新质押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江苏美乐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29,306,257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5.2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69%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7月18日
持股数量(股)	64,743,722
持股比例	12.5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35,437,46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4.7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88%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美乐本次解除质押的部分股份用于同日再质押的情况,详见本公告“二、本次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二、本次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江苏美乐	否	29,306,257	否	否	2024年7月18日	2027年7月17日	浦发银行镇江分行	45.27%	5.69%	经营发展需要
合计		29,306,257						45.27%	5.69%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美乐及一致行动人王国宝先生、王翔宇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江苏美乐	64,743,722	12.56%	35,437,465	64,743,722	100%	12.56%	25,404,217	0	0	0
王国宝	210,000	0.04%	0	0	0	0	0	0	0	0
王翔宇	17,131,581	3.32%	13,931,181	13,931,181	81.32%	2.70%	0	0	0	0
合计	82,085,303	15.93%	49,368,646	78,674,903	95.85%	15.27%	25,404,217	0		0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24-034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4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05,654.69	528,786.85	-4.37
营业利润	32,894.59	29,257.74	12.43
利润总额	32,936.19	29,416.79	11.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475.71	28,134.25	4.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558.22	22,259.79	14.8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1	0.20	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9	4.47	下降0.0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446,299.65	1,442,643.54	0.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51,102.97	662,967.27	-1.79
股本	137,800.00	137,80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72	4.81	-1.87

注:公司执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对2023年度第一季度、第二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进行追溯调整,具体见公司2023年年报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二、主要产品产销量经营数据

单位:万吨

主要产品	2024年1-6月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同期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同期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同期增减(%)
自产大麦	3.30	1.46	3.50	-49.87	不适用	-46.84
自产小麦	56.90	8.82	56.44	4.16	-13.38	5.63
外采大麦	不适用	0	4.09	不适用	不适用	-3.64
外采小麦	不适用	9.22	32.49	不适用	-45.97	46.85
水稻	0	9.67	18.14	不适用	-2.11	-16.63
菜籽	0.95	0.12	0.88	-9.61	-71.83	40.04
麦种	0	0.96	0.48	不适用	-60.52	-24.49
稻种	11.32	10.17	1.21	34.50	45.47	-13.15
大米	15.40	16.87	1.20	2.59	1.20	-6.32
食用油	6.87	12.97	3.78	-9.37	17.53	33.65
麦芽	10.16	10.95	2.98	-2.00	-8.29	102.13
玉米	0	5.57	0.09	不适用	445.99	不适用

注:上表主要农产品销售量为公司合并口径对外销售数量。数据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参考。

三、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上半年公司实现合并营业收入50.57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31亿元,降幅4.37%,主要为受期初库存减少及粮价下行影响,报告期内小麦等农产品销售规模下降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95亿元,较上年同期上涨1,341.45万元,涨幅4.77%,主要为期初库存水稻及玉米单位成本下降、毛利增加所致。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公司2024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2024-031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城市照明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浙江阳光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市照明”)。上述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下属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8,000万元;截至2024年7月19日,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为3,181.22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业务开展需要,满足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城市照明日常经营需求,城市照明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申请不超过8,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担保有效期为一年。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和5月24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4年公司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92,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51,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41,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20),上述额度为2024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以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来合理确定,担保协议由担保人、被担保人与相关金融机构协商确定,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在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被担保为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子公司使用。担保签订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担保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对下属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下属公司									
阳光照明	城市照明	100%	69.82%	3,181.22	8,000	2.20%	一年	否	否

本次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使用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2024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前已使用额度	本次使用后剩余额度
阳光照明	城市照明	12,000	3,181.22	818.7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浙江阳光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二)成立时间:2002年8月16日

(三)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

(四)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

(五)法定代表人:李炳军

(六)注册资本:7,000万元

(七)主营业务: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等。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200.93	30,731.98
负债总额	17,987.64	21,456.15
净资产	8,213.29	9,275.83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营业收入	35,039.69	21,234.85
净利润	1,734.64	1,062.54

(九)关联关系:公司间接持有城市照明100%的股权

(十)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十一)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上述公司为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下属公司城市照明提供担保金额8,000万元,担保有效期为一年。上述担保期限是指银行债务发生之日起计算。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具体的担保合同等文件。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公司对下属公司城市照明的担保,公司作为城市照明控股股东,对下属公司城市照明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城市照明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该笔银行授信符合其经营实际,为其提供担保可以保障其获得银行的流动性支持,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公司在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公司将密切关注其经营及财务状况,对其担保风险基本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7月19日,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6,345.7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73%,无逾期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九有　公告编号:临2024-062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登记的股份为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天津盛鑫元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鑫元通”)所持公司的69,8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31%,占盛鑫元通持有公司股份的73.20%。本次被拍卖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公司控股股东由北京中裕嘉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裕嘉泰”)变更为丽水市岭南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丽水岭南松”),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李明先生变更为袁硕先生。

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23)粤03执恢629号之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4司冻0718-2号)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控股股东丽水岭南松通过司法拍卖方式取得的公司股份69,800,000股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公司原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盛鑫元通所持有的设定质押的公司69,800,000股(股票代码:600462,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于2024年6月13日10时至2024年6月14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深圳中院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上(法院账户名: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法院主页网址:https://sifa.jd.com/2577)公开拍卖;上述拍卖已竞买成交,竞买人为丽水岭南松,拍卖成交69,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1%;2024年7月16日,公司收到丽水岭南松转来的《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粤03执恢629号之二),裁定如下:一、解除对被执行人盛鑫元通持有的公司(证券简称:“ST九有”,证券代码:600462,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69,800,000股股票的冻结;二、将被执行人盛鑫元通持有的公司69,800,000股股票以83,550,600元的价格强制转移登记在买受人丽水市岭南松名下。上述股票的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时起转移,买受人应持本裁定自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到主管部门适行办理产权过户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9日、6月15日和7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天津盛鑫元通有限公司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7)、《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天津盛鑫元通有限公司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1)、《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进展暨公司控制权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1)。

二、本次司法拍卖的过户登记情况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盛鑫元通上述被司法拍卖的69,800,000股公司股份已过户到丽水岭南松名下。

三、本次股份过户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前		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盛鑫元通	95,350,904	15.45	25,550,904	4.14%
丽水岭南松	0	0.00%	69,800,000	11.31
合计	95,350,904	15.45%	95,350,904	15.45%

四、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丽水岭南松持有公司股份69,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1%,公司控股股东由中裕嘉泰变更为丽水岭南松,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李明先生变更为袁硕先生。

(二)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盛鑫元通持有公司股份25,550,9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4%,目前均处于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状态,同时中裕嘉泰行使的委托表决权下降至4.14%。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将于2024年7月29日10时至2024年7月30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盛鑫元通所持有的设定质押的公司25,544,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天津盛鑫元通有限公司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5)。

(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协助执行通知书》

(二)《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书》

(三)《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8
债券代码:127101　债券简称:豪鹏转债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建立和完善价值创造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推出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豪鹏科技:关于筹划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变化、业务发展阶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为更好地维护股东、公司和员工的利益,经综合评估、慎重考虑后,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待条件成熟时再行启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在提示性公告发布后所做的主要工作

《关于筹划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发布后,公司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要求,组织管理层对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必要基础条件和内部管理要求等进行了沟通探讨,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方案进行了初步设计。

二、终止筹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因

鉴于目前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阶段,若继续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能难以达到预期激励目的和效果。经综合评估、慎重考虑后,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待条件成熟时再行启动。

三、终止筹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筹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和骨干员工的勤勉尽责。

后续公司将会根据业务发展实际情况,结合市场环境、监管政策、发展需要及员工意愿,选择合适的方式,持续建立并完善更稳健、高效的长期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相结合,促进各方的长期共同发展。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0
债券代码:127101　债券简称:豪鹏转债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提供担保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豪鹏科技”)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100%,上述担保均是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24年1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新设立或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0万元。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党育先生将视具体情况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进展情况

1.近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了《融资额度协议》(编号:BC2024071600000138),融资额度金额为人民币贰亿元整。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博科能源系统(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科能源”)与浦发银行签署了《融资额度协议》(编号:BC2024071600000140),融资额度金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公司与浦发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7934202400000013),为浦发银行对博科能源的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壹亿元整为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豪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鹏供应链”)与浦发银行签署了《融资额度协议》(编号:BC2024071600000141),融资额度金额为人民币贰亿元整;同时公司与浦发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7934202400000014),为浦发银行对豪鹏供应链的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贰亿元整为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根据公司业务战略调整安排,为完善供应链管理体系,提高采购效率,公司已于2023年6月将公司及部分下属子公司的交易结算主体变更为深圳市豪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鹏供应链”),并出具了《担保函》,保证期限自2023年6月26日至2024年6月25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对外披露的《豪鹏科技: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供应商出具担保函暨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鉴于《担保函》中保证期间已到期,为继续保证豪鹏供应链与各供应商的友好稳定合作,近日公司重新出具了《担保函》,为豪鹏供应链向供应商采购电池相关生产物料产生的货款、违约金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限额合计人民币贰亿元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上述担保在预计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博科能源系统(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5741383D

成立日期:2011年2月23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潘党育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鹭湖社区观清路4号101、201、301、401、501,厂房B栋201、301、401、501

注册资本:9,881.66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生产经营电动自行车电源模块、笔记本电池组、移动电源、电池保护板、充电器、风光电一体储能系统、锂离子电池组、锂聚合物电池组、锂电池组、镍氢电池组、镍锌电池组;电池相关零配件销售;电池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电池组加工服务;LED、电源管理系统、能源系统、计算机软硬件、特种车技术的开发;货物、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和国家专营专控商品)。以上经营范围不含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汽车电子装置制造与研发等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项目,涉及备案许可资质的需取得相关证件后方可经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博科能源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末(经审计)	2024年3月末(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0,052.16	137,605.42
负债总额	112,735.82	99,356.8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0,865.00	16,635.00
流动负债总额	100,758.13	87,892.84
净资产	37,316.33	38,248.54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2,197.91	29,399.54
利润总额	2,790.99	797.23
净利润	3,069.93	797.24

经查询,博科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名称:深圳市豪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JXTP41

成立日期:2022年11月8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潘党育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屋社区罗山工业区9号第10栋厂房401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采购代理服务;贸易经纪;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认证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豪鹏供应链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末(经审计)	2024年3月末(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504.92	61,598.75
负债总额	50,475.90	61,513.1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50,475.90	61,513.13
净资产	29.02	85.62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0,018.78	8,789.87
利润总额	38.70	75.46
净利润	29.02	56.60

经查询,豪鹏供应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务人博科能源系统(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豪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与浦发银行签署的《融资额度协议》(编号分别为:BC2024071600000140、BC2024071600000141)及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分别与浦发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ZB7934202400000013、ZB7934202400000014),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

保证人: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博科能源系统(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豪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保证额度:最高额保证,即公司为博科能源提供债权本金余额人民币1亿元最高债权额、为豪鹏供应链提供债权本金余额人民币2亿元最高债权额。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最高额保证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融资额度协议》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5.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担保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就豪鹏供应链自本担保函盖章生效之日起向供应商采购电池相关生产物料产生的货款、违约金向供应商合计提供一个在人民币贰亿元整范围内的最高额保证。该最高额保证为供应商设立,担保供应商累计债权总和在人民币贰亿元整范围内的相关债权。《担保函》自公司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议生效的担保额度为600,0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347,9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的135.8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已实际使用的担保额度为136,993.8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的53.48%。上述担保均是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